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公会〔2021〕13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关于 印发《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办事处、代表处、中心、书画院、服务站，各会员单位：

《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已经2021年3月17日至19日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（一）公信力建设当以信用建设为基、为核、为要。加强、促推全省公信力建设，必须重视加强和首先做好信用建设工作，从提升全社会公信力建设水平的视角和高度，推动解决社会信用缺失问题。全省各级公促会组织要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勇于担当，敢于作为，高度重视信用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参与企业信用评价是吉林省公促会的一项法定职能，是一项必须认真抓好的重要工作。各级公促会组织绝不能把它当成可有可无的事情，要纳入日程，摆上位置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推动，切实承担起信用评价的主体责任。

(三) 要组建专家团队，紧紧依靠专家开展评价工作，确保信用评价的权威性。

(四) 成立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（与公信力评价领导小组一套人马、两块牌子），对外称“吉林省公促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”（简称“省‘信评’小组”），负责全省信用评价工作的设计、组织和推动工作。下设办公室，对外称“信用评价办公室”（简称“省‘信评’办公室”），办公室设在本会社会信用建设分会，负责信用评价日常工作。设立专门机构，负责企业信用评价宣传推广工作。

(五) 省“信评”小组和省“信评”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尽快启动工作，依据办法规定，尽快研究提出信用评价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，报本会审定。

(六) 工作推进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本会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

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
2021年3月22日

抄报：省社科联，省社管局。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附件：

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服务会员企业，规范市场行为，促进企业自律，提高企业信用水平，增强信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本会章程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业务范围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坚持自愿参加原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企业参与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本会组织的企业信用评价。本会参与的企业信用评价，由本会联合行业协会、商会和有关社会组织共同组织开展，参照执行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；
- （二）注册时间2年以上，并有主营业务收入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；
- （三）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；
- （四）本会有效会员企业。

第五条 企业信用评价以服务为前提，以科学、合理、适用和公平、公正、客观为准则。

第六条 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满后，原信用报

告或证书作废。

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费用实行最低成本原则，由申报企业缴纳。

企业信用评价收费标准及管理辦法，由本會另行規定。

第二章 评价指标

第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执行《企业信用评价指标》（GB/T 23794-2015）国家标准，分为基本指标和专项指标。

第九条 依照《企业信用评价基本指标项名称及说明》，基本指标共设一级指标 3 项，二级指标 9 项，三级指标 28 项，总权重 70 分。具体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经营理念

- 1.价值理念：发展战略，领导品质
- 2.制度规范：法人治理，规章制度
- 3.品牌形象：品牌建设

（二）履约能力

- 1.管理能力：诚信管理，人力资源管理，安全管理，质量管理
- 2.财务能力：偿债能力，盈利能力，营运能力、发展能力
- 3.市场能力：技术水平，市场占有率

（三）社会责任

- 1.公共管理：纳税信用，质量检验，环境保护，安全检查，海关检查，案件执行

2.相关方履约：融资信用，合同履行，质量承诺履约，工资及支付，福利与社保

3.公益支持：公益慈善活动，技术支持

具体指标及赋分标准详见《企业信用评价基本指标赋分表》。

第十条 专项指标执行中国企业评价协会《行业个性指标》，分8个行业设置评价指标，各行业指标权重均为30分。

（一）餐饮业专项指标

1.食品安全：原材料采购，成品半成品运输储存符合要求，生产加工制作规范，清洗消毒符合卫生要求，个人符合卫生条件要求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

2.环境保护：积极采用节能环保型设施设备，厨房废弃物处理机制

3.量化分级管理等级：药品食品管理机构实施的量化分级管理

（二）房地产开发业专项指标

1.开发能力：近3年开发面积，近3年开发项目数量

2.经营管理：自有资金到位率，项目开发进度，完工进度，成本费用利润率

（三）物业管理业专项指标

1.管理面积：物业管理总面积，管理物业类型

2.经营管理：与业主委员会或业主的关系，实行信息化管理，物业服务退场合规性

3.社会责任：残疾人就业比例

（四）建筑业专项指标

1.经营能力：上一年度企业产值，上一年度中标数量

2.工程管理：工程质量合格率，工程管理制度，原材料采购可追溯，注册建造师

3.行业荣誉：詹天佑奖、鲁班奖

（五）软件和信息技术业专项指标

1.信息水平：信息系统安全管理，信息安全保障制度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，信息体系认证

2.研发水平：研发投入，新产品产值率

3.技术成果：创新能力，双软企业，高新技术企业

（六）制造业专项指标

1.研发水平：研发投入，研发中心，执行标准

2.创新水平：设备工艺智能化，管理智能化，产品创新

3.售后水平：售后体系机制

4.环保水平：环保机制

（七）批发和零售业专项指标

1.供应链建设：供应渠道情况，供应商授权证明，供应商授予荣誉证书，供应商行业影响力，议价能力

2.业态多元化：企业业态形式

3.营运能力：期间费用率，EBIT 率

（八）服务业专项指标

1.服务可靠性：服务可追溯性，保密机制，服务管理机制，应急机制

2.服务创新：信息化管理，服务内容多元化

3.服务能力：服务客户行业影响力，客户认可度

第十一条 开展评价时，可根据行业属性、被评对象特征以及所掌握的资源情况，在符合本办法基本原则前提下，合理设置、调整或细化指标项。

第三章 信用等级

第十二条 依据《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》（GB/T22116-2008）国家标准，从本省实际出发，确定企业信用等级为 A、B、C 三等 AAA、AA、A、BBB、BB、B、CCC、CC、C 九级。A 等为信用风险很小企业，B 等为信用风险较小企业，C 等为信用风险较大企业。

AAA 级（85-100 分）：该类企业经营状况好，发展前景很广阔，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极小，具有优秀的信用记录。

AA 级（75-84 分）：该类企业经营状况较好，发展前景广阔，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很小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。

A 级（65-74 分）：该类企业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，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较小，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。

BBB 级（55-64 分）：该类企业基本具备支付能力，稍有风险，不确定性因素会对其经营和发展产生影响，信用状况一般。

BB 级（45-54 分）： 该类企业支付能力不稳定，有一定的风险，信用状况欠佳。

B 级（35-44 分）： 该类企业近期支付能力不稳定，有很大风险，信用状况较差。

CCC 级（25-34 分）： 该类企业偿债能力不可靠，可能违约，对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较为敏感，容易受到冲击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，信用状况很差。

CC 级（15-24 分）： 该类企业偿债能力差，信用状况差。

C 级（15 分以下）： 该类企业完全丧失支付能力，信用状况极差。

第十三条 具体评定中，除 AAA 和 C 级外，还可根据不同情况对各等级作适当微调，采用“+”、“-”的形式表示。如：AA+ 高于 AA，AA- 低于 AA，以此类推。

第四章 评价程序

第十四条 企业申报。企业自愿申请，向本会提报申请书及相关材料，并承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、数据资料全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，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。

与行业协会、商会和有关社会组织联合开展的企业信用评级，可向联合的行业协会、商会和有关社会组织申报。

企业申报信用评级材料，需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第十五条 参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纸质版材料: 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, 信用承诺书, 企业信息调查授权委托书, 企业信用评价服务协议, 本会会员登记表。

上述材料, 均需在适当位置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二) 电子版材料:

1.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(内插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照片), 企业社保正常缴费明细加盖公章扫描件, 信用承诺书, 企业信息调查授权委托书, 本会会员申请表加盖公章扫描件;

2.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3年年度财务报告(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)、审计报告复印件, 当年度没有进行审计的, 提交近3个月内的财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), 均需加盖公章;

3.已获得自主知识产权、商标、专利、新产品鉴定、科技进步奖、产品免检证书等各项荣誉的复印件(须加盖公章);

4.通过的各种资质许可、认证(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体系认证等)、社会荣誉、获奖证书(如供应商、银行、工商、税务、其他机构的评价)证明复印件(须加盖公章);

5.目前的组织机构图(包括各部门岗位设置、各岗位职责说明)、相关制度(包括财务管理、信用管理、客户管理、人事管理、人员培训、考核、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等);

6.在业务发展、产品市场定位(产品介绍、产量、产能等)、未来市场前景、发展战略等方面的规划及方案, 企业文化情况说

明等（如有请详述）；

7.其他能证明企业信用的相关文件资料。

第十六条 舆情监测。收到企业申请后，对申报企业启动舆情监测，出具舆情报告。舆情检测结果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，正式受理申报，直接进入评审程序；对舆情监测结果存在瑕疵的企业，受理申报，但在后期评价中酌情降低信用等级；对舆情监测结果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，申报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七条 舆情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，包括工商注册信息、企业简介和企业官网信息；

（二）企业行政处罚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；

（三）高法被执行人监测记录和商业欺诈信息；

（四）法院信息，包括法律诉讼、民事纠纷、劳动仲裁等信息；

（五）网络舆情信息，包括与企业相关的新闻报道、微博关注度 and 口碑分析；

（六）网络媒体发布，包括与企业有关的宣传文章等。

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。评审分为初评、专家评审、本会审定、通知企业、结果公示等程序。

（一）初评。对企业提交的材料及从第三方调取的数据进行综合比对、分析整理和初评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组织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评审，出具企业

信用等级评价意见。

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发生质疑时，可向企业质询，视情况要求企业补充材料进行说明，直至获取可确认的真实、有效参评数据。

对经核查仍无法获得可确认数据的企业，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本会审定。评审结束后，听取专家评审情况汇报，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定。

审定的重点是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评审程序的科学性、标准执行的公平性和评价意见的公正性。经审定，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确认、修正，形成最终意见。

（四）通知企业。将最终评审意见告知参评企业。企业认为评审结果与本企业期望值差距较大时，可以申请复评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通过指定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在公示期内，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应以实名方式反映。反映情况，应客观、真实，并提供相关材料。反映人对所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
接到反映后，应及时对所反映问题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向反映人反馈。

对情况发生变化的企业，进行重新评价和公示。因企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异议，经确认属实的，3 年内不得申报信用评级。

第十九条 公告授牌。对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本会发文，向社会公告，在指定媒体上公布，通报有关单位。

评价结果统一名称为：“企业信用评价××级企业”。

证书和标牌的规格、式样，由本会另行制定、发布。

第二十条 建立档案。对参加评价并获得信用等级企业，对相关资料进行归集，建立统一档案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参加企业信用评价并获得相应等级的企业，在有效期内，每年须按要求向本会报送年报。

企业对年报的真实性负责，本会对年报数据保密。

年报报送内容及时间等具体要求，由本会另行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每年采取现场调研方式，组织有关专家及第三方机构，对参评企业进行跟踪考评，并出具跟踪考评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在跟踪考评中发现存在数据作假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，撤销其信用等级；有违约及其他不良行为的企业，根据评价分值表扣除相应分数后，降低或重新核定其信用等级。

上述意见，由考评组提出，报本会决定。

第六章 结果应用

第二十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，在本会官方网站长期展示。并在有效期内，通过本会网站和公信吉林融媒体各种平台，对A级以上信用企业进行宣传，树立样板。

第二十五条 获评信用等级企业，可以将信用标识和标志

在本企业网站或企业宣传资料上进行展示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参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归集，按照共享机制要求，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共享，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活动提供参考。

将 A 级以上信用企业列入红名单，向相关行业协会、商会和有关社会组织进行推荐。

第二十七条 获得 A 级以上信用企业，可依申请成为本会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。

第二十八条 在相关品牌服务和宣传活动中，请 AAA 级信用企业介绍经验，向所在行业和领域推广其信用体系建设做法。

第二十九条 授予 A 级以上信用企业及其负责人年度全省公信力建设助推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称号，在全省公促力年会上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三十条 授予 AAA 级信用企业负责人“公信吉林 年度先锋人物”称号，在全省公促力年会上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三十一条 为 A 级以上信用企业提供全国公信力先锋榜单优先参选机会，参加中国观网北京颁奖盛典。

第七章 组织实施

第三十二条 成立吉林省公促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省信用评价的组织和推进工作。

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，办公室设在本会社会信用建设分会。

第三十三条 设立专门机构，负责企业信用评价宣传推广工作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会社会信用建设分会可从有利工作等实际出发制定实施细则，报本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公促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